州环评（花垣）〔2024〕5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花垣花垣县十八洞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花垣十八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花垣花垣县十八洞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十八洞村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处于湖南花垣连台山县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由8个独立子项目组成，项目分别为花垣县十八洞景区基础建设项目，高明山花海、民宿、游步道项目，高明山至夯街大峡谷至竹子寨游步道项目，莲台山民宿项目，莲台山知青林场恢复重建项目，梨子寨民宿项目，青少年研学基地项目，智慧旅游系统建设项目。根据现场调查，结合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研中花海、游步道、莲台山知青林场恢复重建项目、5G通讯等通讯设施，其他大数据分站、数据采集点等建设内容尚未确定具体建设地点及规模。

本次环评仅对确定位置的游客中心、停车场、博物馆、综合管理中心、民宿、户外拓展基地等建设内容进行评价，具体如下：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7506.82m2，总建筑面积15950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游客中心、停车场、青少年研学基地（博物馆、综合管理中心、户外拓展基地）、民宿等，同时建设绿化、给排水、环保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126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6万元，占总投资的0.92%。项目游客服务中心及停车场已建设完成；部分民宿已完成装修改造；主要施工内容为青少年研学基地。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相关规划，选址符合相关要求，根据张家界绿鸿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 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合理规划布局，#格控制预目建设用地,项目设计方案应符合《湖南花垣连台山自然自然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0）相关规定要求，建筑规模、体量、色彩及外观与周边景观相融合。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错峰施工，材料运输发施工作业应避开游客高峰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场地边界设置围挡并与周边环境相融。工程弃渣集中堆放、及时处置，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绿化及生态恢复工

3、加强污水治理和综合利用。游客服务中心及停车场、青少年研学基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厨房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MBR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民宿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

1. 加强废气治理和综合利用。通过加强停车场管理，减少车辆怠速时间，加强周边绿化减少汽车尾气的污染。游客服务中心处食堂加装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新建综合管理中心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致楼顶排放。公厕安排人员定时清扫、冲洗，设置香薰以减少臭气污染。

5、生态保护措施。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要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并加强工程沿线古树名木保护，能就地保护的实行原址保护，不能就地保护的实行移植保护；对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要采取工程措施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生态环境部管理平台备案。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 20日

抄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张家界绿鸿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